

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
合同

甲方：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宁波伯乐遇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6日

签署地点：浙江省余姚市



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NBSFCG-2025-067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宁波伯乐遇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推动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促进当地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根据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场所

产业园位于浙江省余姚市舜达西路188号中塑国际会展中心1号馆2楼，园区面积约4600平米，可容纳22家入驻企业办公。

二、服务期限

全托管式运营管理合作期限共3年，即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8年0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5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内容和主要工作

（一）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主要负责产业园服务平台的建设的制定以及提供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推进和保障服务；乙方主要负责对产业园进行合理布局，引入各类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社会组织，并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园区管理制度，同时做好该产业园的宣传推广及运营服务等工作，遇到重大事宜须与甲方及时协调沟通，确保园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乙方主要工作

1. 功能布局及策划：根据产业园所在楼宇的基础信息，以及领导小组对产业园的战略规划与产业布局、功能划分等要求，负责提供产业园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并不仅限于各个楼层（含公共区域）的功能设计、装修风格及装修标准、标识导识等内容。

2. 招商推介：产业园招商系列材料的制作、招商渠道的开拓、招商推介会的举办、



各类博览会的参展、定点招商、招商后续服务等。

3. 品牌形象设计与维护：根据产业园定位及内涵，利用各种载体渠道（产业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知名网站等）内外宣传平台，开展产业园品牌的宣传推广。

4. 举办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定期组织产业园入驻企业至全国知名机构考察交流，学习新进经验，拓宽视野。定期举办人力资源行业相关研讨会、交流会、专题讲座、主题沙龙活动。

5. 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园区的建设，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平台等基础设施，助推产业园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6. 日常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估、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产业园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

7. 企业服务：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年（¥748800元/年）（详见成交通知书），包含以下支出：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车辆、装备、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2.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299520元），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3. 剩余60%运营考核款于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后予以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考核结果为依据。

五、考核目标

从运营起始开始，年度目标任务等考核目标详见附件《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六、人员配置

乙方在姚运营团队人数应不少于7人（所招人员除保安、保洁须在人力资源、招商、项目运营等相关行业有工作经验）且应当订立劳动合同，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录用。在姚设总经理或总监一名常驻主持工作，且每月至少保证一名产业园综合运营专业人员进驻指导开展工作。

七、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做好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运营服务期内乙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各种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给的总金额提供发票；
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监督，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运营进度和工作进展情况，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考核任务；
5. 乙方应协助入驻企业或机构的入园申报，并为入驻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为产业园争创各级各类荣誉等工作；
7. 如乙方在承包服务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刑事案件或根据考核细则触发终止合同的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擅自改变所运营场地的用途或作转租、设定抵押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运营期间，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致使该产业园出现管理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九、免责条件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以后的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采购代理壹份，每份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主文采用打印方式写成，手写无效。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不用附后）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用附后）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附件：《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宁波伯乐遇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657417171

余姚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代运营管理外包项目 考核办法

类别	评价指标	计分细则	基础分	证明材料
业绩指标 (40 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率	园区实际入驻企业数/规划可容纳企业数 $\geq 90\%$: 10 分; $80\% \leq$ 入驻率 $< 90\%$: 8 分; $70\% \leq$ 入驻率 $< 80\%$: 6 分; 入驻率 $< 70\%$: 0 分。	10	营业执照及机构入驻协议
	产值/营收规模	注册在园区内人力资源机构年度营业总收入累计不低于 5 亿元, 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 20 分, 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	20	银行流水、财务报表或申报数据等
	园区企业年上规入库家数	运营年度内每成功助力 1 家园区入驻企业达到上规标准, 得 5 分; 成功助力 2 家及以上, 直接获得满分 10 分, 超出 2 家不再额外加分。	10	以统计局等官方部门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标准为准
运营管理 (60 分)	产业发展	制定园区年度发展计划、园区活动计划表, 拟定年度招商计划及相关产值。	5	提供相应发展计划及计划表
	企业服务	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体系, 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每年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不少于 500 家次(提供每家企业服务具体内容, 如招聘、咨询、培训、访学等具体服务)。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	5	服务列表、协议、企业反馈或公众号推文等
	活动培训	自主组织开展专题讲座、产业园推介、主题沙龙、直播带岗等活动, 各类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年度累计不少于 24 场次。达到相应基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未达到相应基数的按比例扣分。	10	提供活动方案、签名册、信息、现场活动图片、直播活动回执等
	运营管理	具有较完善的、可操作的运营体系并进行数字化管理的得 8-10 分; 具有较完善的、可操作的运营体系但未进行数字化管理的得 5-7 分; 运营体系能够维持日常运营, 但运营体系不完整的得 2-4 分; 未建立运营体系的得 0 分。	10	各项制度、规章、管理办法、数字化管理软硬件系统等

	宣传推广	建立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年度累计更新不少于 24 条次的，得 6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年度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活动不少于 2 次，得 2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2 分扣完为止。	10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账号等截图，参加活动或布展照片等
	基础设施管理	设施维护：公共设施完好率 $\geq 95\%$ ，每降低 5%扣 1 分，出现重大损坏未及时修复扣 3 分。公共区域绿化覆盖率 $\geq 20\%$ ，不达标扣 2 分。	5	
	工作配合度	按照参加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各项活动的配合度和完成度酌情打分，最高 10 分。	10	
	特殊事项	如发生数据造假、负面舆情（如劳务诈骗）、企业集体投诉等事件进行扣分。如发生重大舆情等不良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未发生上述情况不扣分

注：考核所需佐证材料由中标人于每年服务期满当月 15 日前提交（如遇节假日则需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考核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工作并反馈结果。

综合考核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秀，全额拨付年度运营费；

综合考核分在 80（含）~89 分的为良好，拨付 95%补贴；

综合考核分在 70（含）~79 分的为一般，拨付 85%补贴，需提交优化方案；

综合考核分在 60（含）~69 分的为合格，核拨全额年度服务经费的 70%，并约谈整改；

综合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余下的运营费。

以上因中标人递交材料不及时延误考核时间或考核不合格等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